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更正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更正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更正后的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更加准确、公允地反

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更正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追认近三年部分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追认近三年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深圳市恒钰电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对自 2018 年以来与深圳市恒钰电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追认。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价格，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追认近三年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务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广忠、黎翔燕

2021 年 4 月 28 日